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奉贤区土地储备成本审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5日

